經國大典 貞

刑典
工典

以二三人韻之同年歲拘己丑　鄉所於下等[illegible]
處物以後出宣如用例為　把摠於下等[illegible]
部將役至一款四仍存其後以　別隊一摠[illegible]山[illegible]
[illegible]定第非石己已[illegible]　李[illegible]信一旗摠大
也人必歸而北少往軍界　[illegible]一哨摠居[illegible]
[illegible]子四[illegible]人之子不是[illegible]民　中哨一旗摠里[illegible]
直人[illegible]元包書生如册設人　山[illegible]一旗摠[illegible]
在部後投屬肆得長[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摠土[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經國大典卷之五

刑典 (屬衙門 掌隷院 典獄署)

用律 用大明律

決獄日限 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佐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事要情理道妨事許即許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許遞代後過三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爲淹延者杖一百)(辛下敎用 孫續刪永)

【囚禁】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啓聞囚禁。如司饔院掖庭署之類一應入番者同犯死罪者，先囚後啓。僧人犯殺盜違傳入者同或有把持寺剎事啓聞○同死罪枷杻鎖足，流以下枷杻，杖枷。○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則鎖項。闕係宗社者不在此限○凡捉拿押行之時鎖項。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外否○凡不囚著公緘推問乞品以下官及僧人直推士族婦女詞訟許子孫壻姪奴婢代之懲○人謂詞以聯押輔犯傳聽獨理予○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犯盜者免剌○違避公事者囚家僮毋過三人過三日即放未過三日勿復囚其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觀察使守令外務本曹囚之

【推斷】凡拷訊訊杖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徑七分下二尺則廣八分

厚二分翻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臁肕一次毋過三十度取旨乃行庶人及犯
盜者否○功臣議親携訊啓請時并錄功臣議親以啓外則報觀察使
濟州三邑則報節制使○文武官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觀察使啓聞濟州三邑則節制
使報觀察使啓聞本曹開城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
各衙門笞以下直斷不用刑衙門用皮鞭○節度使所管人軍務外
所犯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宗親家內奴屬以自己事有所向問者直捉推問○犯
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告身一等每品正從分罪贓罪因職罪附據嶝謄贈謚爵職諸七十二等八十
三等九十四等一百盡行追奪送吏兵曹議經身非義罷贈○二品以上畢推取旨鞫職以讀
啓聞律○凡同僚共犯公罪者有堂上官衙門行首爲長官次官以下爲佐貳官堂下官
爲首領官城陟館敎導講領館無堂上官衙門行首爲長官次官以下爲佐貳官七品以下

爲首領官有二等官處只分長官首領官同等官處只以首領官論有無祿官處通計祿官○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收贖公罪徒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御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天文生例論强盜隷騶鬪毆都臟犯○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葬後放○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罰○狀因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語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及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濟州三邑則節制使親問報觀察使啓聞○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移置保管廳待期○笞罪計拷訊之數准減

禁刑日 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訊決罰大殿誕日則幷上項各前後各一日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濫刑 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

百杖不敍用

偽造 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爲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産○偽造諸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部給三分仍給犯人財産

恤囚 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囚死則典獄署報本曹本曹發文漢城府議擇嫌則外則守令移文隣官檢屍覈實撿驗覈依方許理葬○其致死根因拶摩形狀漢城府觀察使啓聞當該官吏不能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者亦啓刑死人無人收葬者官爲埋瘞如有不牢不修補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

始囚日月拷訊又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
啓外則節季啓同決訟○隆寒極熱時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事干綱常贓盜男人
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
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

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
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犯强盜
家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
又竊盜家屬者三度處斬徒民逃亡許接人以全家徙邊五口以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勸農官里任正頭統首主則及切隣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徒

流負憂安置充軍徙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親自覈實報觀察使觀察使更檢覈啓聞後該司置簿

才白丁團聚 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各村成籍（有職及安業居生者不在此限）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本邑各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産物故逃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論

捕盜 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幷給平分下同）強盜則一人五十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

其爲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鄕吏賤人爲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緜布五十匹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五度先告竊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階鄕吏賤人給緜布五十匹凡遇強盜所管官吏及隣里人院主驛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切隣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賊盜

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處絞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窩主律不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窩二字全家徙極邊三犯處絞犯盜徒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邊其餘道絕島各邑永屬爲奴

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軍人

犯盜者亦剌字○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
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
赦前○凡贓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元惡鄕吏 元惡鄕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
收稅之際橫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惡役使者廣置田莊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間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遂村落者假使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
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

青有違律論

銀錢代用 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銀價依七品銀）願納銀者贖錢十文准楮貨一張

罪犯准計 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月笞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犯充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尊長 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 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舊奴婢雇工毆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上官者於罵人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

禁制

奔競者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憲府司諫院判決事之家非同姓八寸異姓妻親六寸昏姻家隣里人而出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赴京及使隣國貢人賫定數外物貨者赴京使布十匹書狀官以下正官各五匹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使者布各十匹人參則各三斤韃靼使隣國使布二十匹從事官十匹從人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布皆用十升挾帶雜文書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闊細布綿紋席厚紙貂皮土豹皮海獺皮之類兩界浦所及客館賣

者亦禁[下同]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鐵物牛馬金銀珠玉寶石焰硝]

乘器之類絞[付屬者並減一等]○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

者科塲舉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

年○私出入官府者[父子壻兄弟不在此限○驛子勿禁侵擾者杖八十]

儒生婦女上寺者[尼同]朝官娵放出侍妾水

賜者毁文書重造紙者[用紙人減二等論]都城內行

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

祭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塲吏典僕隷漏洩

交通者故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

者杖八十徒二年永不叙用聽從守令以一切書有違律論

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

笠紅鞓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庶人男女

則并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畫酒器交綺[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紬羅紬附類[illegible]玉珊瑚瑪瑙琥珀

明珀青金石及[illegible]銅鞍飾鈒鐙子斜皮緣[illegible]之類物[illegible]粧○深染灰色衣雨具白色衣士

飾族婦女兒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王工匠庶人白色衣勿禁

闕內拜跪背坐

及加率根隨者徧前號勿禁宗親妻妾堂上官毋

妻妾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剎外

用真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

金銀露布花者用熖焇者官舍及堂下官以

下婚姻人用紗羅綾段闕毯者(士族婦女兒童京妓勿禁)

濫收私債者(十分爲率每月取一分取十卌數每年取五分五卌之數年月雖多不過一倍)私占柴草塲者並杖八十○獻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内騎馬者(老病者及兩宰判事勿禁)新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官○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及葬師同)○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士人敗常及犯贓者士族婦女失行者(更適三夫者同)錄案移文吏兵曹司憲府

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內僧尼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輪齋物僧尼勿禁）論罪○外官所犯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擧劾○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訴冤

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乃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即回啓辭緣以啓）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者品官

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三年（品官吏民則黜鄉）陰嗾他人投狀者罪亦如之其自已許寃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官吏民則亦黜鄉）

停訟 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爲務停秋分日爲務開）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據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唯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

賤妾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隸院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當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賤妻妾子女 宗親緦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臣賤妾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者所生外勿許爲良人則負○大小員人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蔭子孫次無嫡子孫者之妾子孫承重者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自己婢妾婢所生外皆贖身從撫嫡孫職者相當贖鄉吏驛吏鹽干牧子等嫁人已婚所生於父役處定役不通仕路移文兵曹

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
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
賤女無役○示著依陳告奴婢例論賞○有服親毋得陳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
充隊錄案立役者已晉去官者勿許陳告

公賤

公賤每三年成續案各司官員先自推刷覈實同掌隷院
官員磨勘成籍外方則其官守令推刷報觀察使
○公賤有流亡者
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根尋發還待到家安業者
仍留錄續案○京奴婢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
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若
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官奴婢

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各幾論罪給主○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
政府掌隸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邑正案付奴婢該
良或認訟者又案決又爭或陌交畐或已身名字明白現付外賤引證訟者並勿聽理○
內需司奴婢掌隸院檢舉成正續案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京外
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戶首於奉足每一年收綿布正
布各一匹○京則令二番貼齊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遞選上罷上六青收願代諸者所各
官次價於陳首共錄以譴續二照籍○選上闕役者杖八十准假追立及郎提送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該吏受賂以他奴冒代者杖一百永屬殘驛吏不
能檢舉守令罷黜○各司奴婢職七品以下除任者遞本役六諸邑奴婢無奉足○

奴婢年十五以下七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

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所生五口以上貢役及年

七十以上而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并免一口八十以上又給侍丁一口九十以上全給

侍丁父聯雖緋○京奴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公奉足侍丁免貢役奴婢毋三年推削

貶給立案賤疑親曄[illegible]繳○立役婢子臨産一朔産後五十日給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給○選上

及收貢時侍丁免貢則父毋年壽及所生立役處奉足則户首名字及立役變載於都目

裀并録受立案年月以憑撿舉○功臣並史及並史之奉足

以外居奴婢給身役三年後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

勿充○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

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

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刷賤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公
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
邑私賤則并其財産許本主區處○公賤物故者京中本
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監視取
所管人一族切隣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
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
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為死者

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

私賤 未分奴婢勿論 子女存歿分給彌鷇禰許限此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田地同	父母奴婢
承重子	加五分之
良子女	平分
良妾子女	七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	嫡無子有女者奴婢
一女如衆子五口各給承重子之類給六口		

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女各給一口之類下同嫡母奴婢所姪賤亥同

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
奴婢

七分之一 承重子則加三分 餘還本族 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覺良妾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妾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雖多都數給假妨奴婢數先給妾子

無子有女嫡
母奴婢

父母奴婢
嫡無子女者
奴婢
嫡父良妾無

義子女

養子女

賤妾子女

女無本族
則屬公所
承重子七
分之一母
過三口

十分之一
五分之一
平分承重

子女者奴婢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	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	無子女嫡母奴婢
子則加五分之一	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承重子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十分之一承重子則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	加二分 承重子十分之一毋過三口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五分之一 承重子則加三分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承重子則九分之一
無子女養父	七分之一

毋奴婢

嫡有子妾養父母奴婢

三歲前則全給官官以官字爲子者並依三歲前

十分之一 三歲前則七分之一 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

奴婢給養子女亡分之一孫並給妾子女畀奴婢從率分給妾子女養子女孫還率族亡分之一謂嫡育子女則收養子女給亡分之一如嫡無子妾兩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貞收養子女平分賤亥子女則

給玉分之一母奴婢從去分給妾下女餘幷給收養子女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親及顯官嗣二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不用○偽造文記蔎訴現著者發決他司更覈斜罪永不敘用辭騰刪潮衙宗郭證謄外則啓聞更覈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用祖父母

以下遺書（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夫手言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二歲前養子女不重義子即同親子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許勿用）○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着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名侍病族親或奴婢閱賣給立案（田宅同冬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通交代官吏成給）○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一以上三千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

得相分（田宅財產同）○凡奴婢因事功為良者以公
賤充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
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未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相訟奴
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毋因家
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
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者（以違親執論）
（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許聽理 唯親着時有奸偽者許更理）三度得伸勿
更聽理（凡爭訟同○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 勿給較奴婢口數奴婢刪減○相訟奴婢畢
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二十日遠道五十日內 具等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

賤娶婢產 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己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婢所生給己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幷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闕內各差備 分二番

	分二番	飯監	別司饔		湯水色
文昭殿		二	四		四
大殿		六四多人聽	十四八多	人聽	十四十多
王妃殿		四二多人聽	六二多人聽		四一多人聽
世子宮		四二多人聽	四二多人聽	○兩宮則加之	四一多人聽

		廳人		○兩宮則加二
床排色	四	十入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炙色	四	六四多入廳	四二多人廳	四一多人廳
飯工	六	十二十多	六四多人廳	六四多人廳
		人廳		
泡匠	四	二	二	二
酒色	四	四	二	二
茶色	二	四	二	二
餅工	四	二	二	二兩宮則有
蒸色魚蒸子色	四	十入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四一多人廳

자ᄀ히

燈燭色	城上	守僕	水工	別監
	四	四	二	六
四	三十四二水賜間六銀器二十六多人廳		十八二茶房十二多人廳	四十六四洗手間四水
四	八四銀器四多人廳		六二多人廳	十六
二	十二水賜間四銀器四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兩宮則加二	十八三洗手間三水賜間

根隨

名一二王十私則名以名上武宗君名大
二二二子三大并闕下三官宮親三王君
品十名名名子今外一品二堂文名子四內闕

大君	十
王子君	八
一品	宗親六 文武官五
二品	宗親五 文武官四
三品	宗親二堂上 一官加文武 一官二 堂上官加一
四品	宗親二 文武官 一
五六品	宗親文 武官各 一經九造品 一至各

賜閑

九名三品堂上官七名三四五五名品六品四名七品以下三名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宗親府 員無定額加則加減定減則減忠勳府儀賓府同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奴及選上元定根隨同選上以下補充疏隨○每審刑曹先考京奴驗縮定選上具數啓間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五百五	十二	敦寧府	八	三十一
三十六		中樞府	十二	九十三
一百三	十	義禁府	十一	十
十四		吏曹	十二	十七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戶曹	十七	二十	工曹	十四	十七	忠翊府	七	二	掌隷院
禮曹	十五	十七	漢城府	十一	十五	五衛將	十		司諫院
兵曹	六十九	二十二	司憲府	十二	三十四	內侍府	二十一	三十七	經筵
刑曹	十五	二十二	都摠府	二十六	十二	承政院	九	十八	弘文館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七〇二	百六十	二 以應諸處	定送	十	藝文館	五		春秋館	三
七				八	成均館	三十八	十五	承文院	十二
六					訓鍊院	十二	十五	通禮院	九
十二				一十一	尚瑞院	四	一	奉常寺	一百五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十一
宗簿寺 十 四
尚衣院 六十五 七
內贍寺 六十三

九
校書館 十二 五
司僕寺 十四 八
司䆃寺 十七

二十二
司饔院 十一 五
軍器寺 二百 十二
禮賓寺 一百

十一 十
內醫院 七 七
內資寺 七十九 七
司贍寺 十七

根隨奴	七	六	十三	六
	軍資監	濟用監	繕工監	司宰監
差備奴	三十	三十五	五十二	三十
根隨奴	十二	七	七	六
	掌樂院	觀象監	典醫監	司譯院
差備奴	七	十三	十三	九
根隨奴	五	十一	九	十
	世子侍講院	宗學	修城禁火司	典設司
差備奴	六	六	十	六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五	豐儲倉	十九	二	內需司		四	社稷署	九	一
四	廣興倉	九	二	翊衛司	四	八	平市署	四	一
五	典艦司	十六	六	昭格署	四十四	三	司醞署	十	二
六	典涓司	四十八	五	宗廟署	十四		儀盈庫	十五	二

	差備奴	根隨奴	
長興庫	十四	二	
外庫	六	四	
掌苑署	二十二	四	
司圃署	一百二 十	八	根隨從見在員職品加職

	差備奴	根隨奴
典牲署	二十九	一
司畜署	三十六	三
造紙署	九十	五
惠民署	十二	二

圖畫署
典獄署
活人署
瓦署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五	二	歸厚署	二十九	六
四	一	四學	各十	各二
十四	四	五部	各四	各一
九十七	三	文昭殿	七	

外奴婢 元額未準則勿給他處

兵馬節度使鎭	二百名	都護府	
水軍節度使鎭	一百二	郡	十名
府	六百名	縣	
大都護府牧	各四百	屬縣	五十名

三百名 府鄉校
一百五十名 大都護府牧鄉校
一百名 都護府鄉校
四十名 郡縣鄉校

三十名 各二十五名 二十名 各十名
上等驛 中等驛 下等驛 水軍
五十名 四十名 三十名 二十名

經國大典卷之五

經國大典卷之六

工典
屬衙門尙衣院繕工監修城禁火司典涓司掌苑署造紙署瓦署

橋路
都城內道路大路廣五十六尺中路十六尺小路十一尺兩旁溝廣各二尺趲灒若侵占掘取或置汚穢之物者幷罪本部官吏及管領川沲城墻分授旁近人置簿看守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察修治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堠三十里立大堠置驛堠刻里數地名

宮闕
宮闕則典涓司公廨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察間閣雜

物錄解由接受墻籬都輞〇闕內間閣作衙門處其司官吏看守軍士入直處遞番日典該司官員同部將看審如有破毀遺失之物移文刑曹推覈追徵〇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所在部官吏定傍近居民看守錄解由接受如有破毀遺失之物分徵直宿軍士若看守人擅撤鑰敲衛鏈

外方公廨啓聞後營繕修理則只報觀察使役人吏日守官奴〇諸道郷校間閣守令隨毀隨補解由并錄接受舖陳觀察使巡行時糾檢

〇中朝使臣來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

倭野人來往諸驛所在邑修理鋪陳器皿亦分定補添

度量衡

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制造諸邑量則各送一件于諸道令觀察使依制平校烙印

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

京平市署外匠鎮平校並烙印度之制十釐爲分十分爲

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以周尺準黃鍾尺則周尺長六寸六釐以營造尺準黃鍾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以造禮器尺準黃鍾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布帛尺準黃鍾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量之制十勺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五斗爲小斛砰二十斗爲大斛砼○衡之制黃鍾之管其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爲分十分爲錢十錢爲兩十六兩爲斤大稱一百斤中稱三十斤或七斤小稱三斤或一斤

院宇 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民爲院主修葺濟川亭漢江渡承考察看守○自京都至開城府竹山纓山抱川爲大路定五戶自京都至揚根自竹山至尚州自鎭川至星州自纓山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爲中路定三戶餘小路定二戶除雜役

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舟車 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 海艎長四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以上爲大船長三十三尺六寸廣十三尺六寸以上爲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上爲小船江船長五十尺廣十尺三寸以上爲大船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爲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尺以上爲小船鉼綳隱鑿歌○ ○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車杠輞輸物 阻險處不必用車

栽植 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產處成籍 漆木桑木果木每三年改成籍 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栽植培養 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傍近人禁伐木石定監役官山直看守監役倂勑攬護倩遞轉監毀謫譚濫燒掊牲山賊嗾糶山替山本曹漢城府堂

下官和會分掌考察如有伐取者杖九十年
分受人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木石並沒
官木則令伐者准條栽植○東西蠶室傍
地令諸司每年二月內盡耕桑或下種計條
役傍近居民培養栗島諸司因捧鹽贖納續
闢鹽司耕治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司內桑
木計條置簿並本曹擲奸不當檢察官吏論
罪○掌苑署各處果園官員分掌每年果木
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本曹擲奸
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擲發隨斯翻狀論罷莊
各司司內果木計株置簿本曹並考察○外
方定藥山藥伐木禁火撥纏撻驗則闢擇
察每年春栽植雜木或下種培養歲抄具栽
種數啓聞違者首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
戶○蠶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並令種桑大
戶三百株中戶二百株小戶一百株等今撤
察培養無主野桑蘗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
違者論罪○桐木各司各一條栽植培養本
曹檢察擲攤縱懲三歲懲○蘭竹須待經年剪
取又擇地移栽○濟州三邑柑橘柚木每年

栽接柾木檽木山柚子二年一次定旁近人看守歲抄具數啓聞○慶尙全羅道沿海諸邑柑橘柚木瓜秋觀察使定差使員審具數啓聞

鐵場 諸邑産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觀察使以各場附近諸邑貢鐵多少量定人吏本邑及諸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爲監冶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 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尙衣院司僕寺軍器寺禮賓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贍寺司宰監繕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司畜署並十五里司圃署五里

寶物 諸邑寶物産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看守

京役吏 諸邑鄉吏 京畿則每九十人定一人江原黃海道則七十人定一人慶尚全羅忠清道則五十人定一人摠三百三十二人 每歲輪次來

京本曹分定諸司備炭木 司宰監一百三十三人一人每一日燒木五十七斤二日杻炬一柄一纏䩞薪遺晒欌一繕工監九十九人一人每一丁炭五斗五升〇諸處所支供餘燒木炭並報戶曹錄會計〇代立價一朔綿布五匹違者論罪價物役官

雜令 造瓦濫惡不如法者重論 私窰則論罪後本匠受官

槊木本曹篆器着 〇銀錫鍮銅器皿並刻斤兩及造作年月日〇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

間二品以下三十間庶人十間毋得用熟石花拱草拱

工匠 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私賤勿定年滿六十除役

京工匠 本曹 奉常寺 內醫院 尚衣院 軍器寺等

綾羅匠				一百五	
草笠匠	八			六	
襦笠匠				二	
紗帽匠	二			四	
凉太匠				二	
都多益匠	二			二	

多繪匠	二			四
綱巾匠	二			四
帽子匠	六			二
擣鍊匠				二
箴匠				十
玉匠				十
瓮匠 三	十三	十		十
助役人				
哘匠	四			八
銀匠	八			八

癸鞋

起花

𣏌皮

金箔匠	二			四
裹皮匠	二			四
靴匠	六			十
靸鞋匠	六			八
熟皮匠	十			八
花兒匠	二			四
斜皮匠	四			四
毛衣匠				八
花匠		六		
氈匠	四			八

몰리장

入絲匠	二			四	
毛冠匠				二	
絲金匠				四	
漆匠	十			八	十二
豆錫匠	四			四	
磨造匠				四	十二
弓弦匠				四	六
油漆匠				二	二
鑄匠	二十			四	二十
螺鈿匠	二			二	

[illegible]蓋綵匠				二	
生皮匠				二	四
鍮匠	八			四	
背貼匠	二			四	
針匠	二			二	
鏡匠	二			二	
甲匠					三十五
風物匠				八	
彫刻匠	二			四	
墨匠				四	

朱絡

銅匠	四			四	
弓人				十八	九十
矢人				二十一	二百五
					十
刀子匠				六	
錚匠					十二 丙開 戌附
周皮匠	六				
汗致匠	二				
鞍籠匠	二				
着多介匠	二				

고르개

筆匠	八
竹匠	二
鞍骨匠	一
印匠	二
木匠	
水鐵匠	三十 戶小香○十至十 六帙冶〻人二百

四

	冶匠	鍊匠	鍮匠
入爲大冶十三人以上爲中冶十四人以下爲小冶	四		二
	八	十	
	一百三十 五十開城府十楊根	二百六十 五十開城府十楊根	

繁纓 미듬장 연치장 月乃 빗솔장

韘甫老匠	二				
每緝匠	二			四	
粉匠			二		
香匠			四		
鞍子匠	十				
於赤匠	四				
鞊匠	二				
木梳匠	二			二	
梳省匠	二				
筒介匠	二				

매둥앗

재셜

저울쟝

貼扇匠	四			
表筒匠	二			
阿膠匠				二
稱子匠	二			
鼓匠				四
圓扇匠	二			
籩籃匠		四		
裁金匠			二	
都目介匠			二	
都結兒匠			二	

랑치 노 가시

熊皮匠				二	
獤皮匠				二	
是鑌匠				二	
竹梳匠	二			二	
環刀匠				十二	
針線匠	十			四十	
合線匠				十	
靑染匠				十	
紅染匠				十	
浣踏匠				八	

擣砧匠 十四
鍊絲匠 七十五 二
紡織匠 二十
草染匠 六 四
木纓匠 四

校書館 司饔院 內資寺 內贍寺 司䆃寺

冶匠 六
均字匠 四十
印出匠 二十
刻字匠 十四

鑄匠	八				
雕刻匠	八				
木匠	二				
瓮匠			八	八	八
紙匠	四				
花匠			二		
紡織匠			三十	三十	
箴匠			二	二	
沙器匠		三百八			
		十			

自鳴鐘

	禮賓寺	司贍寺	繕工監	濟用監	掌樂院	觀象監
瓮匠	八					
花匠	六					
自擊匠						二
磨造匠			八			
雕刻匠			十			
竹匠			二十			
木匠	一		六十			
石匠			四十			

冶匠	四十
蓋匠	二十
泥匠	二十
甎匠	二十
塗彩匠	二十
旋匠	八
車匠	十
雨傘匠	十
簟匠	十
簾匠	十四

把子匠	十
彦花籠匠	四
石灰匠	六
馬尾篩匠	四
桶匠	十
阿膠匠	一
印出匠	二
猪𣫌匠	二
熟皮匠	二
毛冠匠	二

風物匠		四
簧葉匠	一	
荷葉綠匠	二	
鍮匠	一	
黃丹匠		
裁作匠		
紅染匠	一	
擣砧匠	六	
洗踏匠	四	
針線匠	二十	

	紡織匠	箴匠	青染匠
四	三十	二	二十

典設司 典艦司 內需司 昭格署 司醞署

針匠	多繪匠	船匠	甕匠	冶匠
二	六			
		十		
			七	二
			四	
			四	

鑄匠			十		
鍮匠			五		
水鐵匠			六 戶缺大		
			小冶各二		
沙器匠			六		
木匠			二		

義盈庫長興庫掌苑署司圃署養賢庫

瓮匠	四		八	十	二
茵匠		八			
塗褙匠		八			

燭匠	四			
	造紙署	圖畫署	瓦署	歸厚署
瓦匠			四十	
木匠	二			四
簾匠	八			
紙匠	八十一			
雜象匠			四	
褙貼匠		二		
冶匠				二
漆匠				二

外工
京畿
竝觀察使
水原
廣州 楊州
驪州 坡州 長湍 利川 富平 南陽 江華 仁川 安城 楊根
麻田 高陽 喬桐 交河 金浦 陽智 永平 振威 陽川 砥平
安山
朔寧

豐德 通津 龍仁 竹山

抱川 積城 漣川 陰竹 陽城 加平 果川

甲匠	一	各一				
冶匠	二	各二	各一	各一	一	一
弓人	一	各一	各一		一	

矢人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木匠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鍮匠 一 各一

漆匠 一 各一

沙器匠 四揭州 一則 一

价川

冶匠 一

矢人 一

	忠清道觀察使	兵馬節度使	水軍節度使	忠州	清州	公州	洪州
木匠	一				一		
沙器匠	一						
冶匠	六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弓人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矢人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弓弦匠	一	一					
紙匠				五	六	六	六

席匠				二	三	一	二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雕刻匠	一						
皮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鍮匠				一	一	一	一
磨造匠					一		
墨匠	一						
沙器匠						三	
甲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빗솔장

梳省匠一

油具匠一　一　一　一　一

清風　丹陽　槐山　天安　沃川　林川　韓山

永同

舒川　報恩

瑞山　沔川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弓人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矢人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紙匠　二　各三　二　各三　二　三　各三

				報恩別二			
席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木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皮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漆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墨匠	一	各一					
沙器匠						二	
黃瓮匠						一	

泰安 清安 庇仁 青山 木川 唐津 堤川

溫陽 延豊 平澤 永春 文義 陰城

	油具匠	治匠	弓人	矢人
藍浦 鴻山 德山 稷山 恩津 扶餘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結城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靑陽	各一	各一		各一
全義 燕岐 新昌 海美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大興 石城	鎭川 保寧	牙山	禮山	黃澗		
紙匠	各二 泰安則三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二
蓆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皮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漆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沙器匠					各二	各一	一
墨匠							一

	尼山 連山 懷德 鎭岑 懷仁 定山			
油具匠	各一各一	一	一	一
墨匠				一
磨造匠				一
冶匠	各一各一	一	一	一

	慶尙道觀察	左道 右道	左 右	慶州 尙州	星州
弓人		各一			
矢人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紙匠	各二	各二	二	二	二
席匠	各一	各二	二	一	一
木匠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皮匠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漆匠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		二 保寧		二	

一則

	冶匠	弓人	矢人	弓弦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使	十八	二	二	一	三		
兵馬節度使	十五	二	一	一	三	一	
兵馬節度使	十四	二	二	一	三	一	
道水軍節度使	各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三	一	二十

						三	
紙匠					十	一	六
鍮匠					一	一	一
漆匠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梳省匠	二	一					
梳匠	一	一					
扇子匠	二	一	一	各一			
油具匠	一				一		一
箱子匠	四	一	一				
甲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晉州	陜川	金山	寧海	永川	善山
冶匠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甲匠	一	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席匠	四十	二	一	二	一	二十	二十
紙匠	一	八	五	四	四	四	六
鍮匠	一	一					

漆匠	油具匠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一		青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海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密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居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蔚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川 迎日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興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簾匠	二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紙匠	三	六	十七	三	六	四熊川則三	四
鍮匠		二					
墨匠						一迎日則無	
漆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甲匠		一	一				
磨造匠	一						
沙器匠		六		一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墨匠
豐基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五	
咸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淸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東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義城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彦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長鬐 泗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磨造匠 各一
沙器匠 二 二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醴泉 榮川 草溪 南海 固城 宜寧 昌寧
巨濟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冶匠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漆匠	沙器匠	墨匠	冶匠
咸安	一	一	二十		四	一			一
梁山	一	一	二十	一	三	一			一
大丘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比安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一
河陽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軍威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知禮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弓人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席匠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紙匠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甲匠			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鍮匠			一				
磨造匠							一

沙器匠 二 二 二
墨匠 一 一 一 一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靈 安陰 開寧 聞慶 龍宮 昌原 奉化
仁同
清河 真寶 新寧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一

	矢人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漆匠	沙器匠	漆匠	冶匠
咸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一
禮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一	一
義興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靈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一	一
鎮海	一		一	十二	三	一		一	一
[illegible]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丹城			一		三	一		一	一

	弓人	矢人	木匠	席匠	紙匠	沙器匠	油具匠
慶山		一	一	四	三		
玄風		一	一		三		一
昆陽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機張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河東		一	一	一	三		一
盈德		一	一		三		一
三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漆原

油具匠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冶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席匠	各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紙匠	四 慶山則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漆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			二				

全羅道	箱子匠	扇子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弓弦匠
觀察使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兵馬節度使			六	二	二	一
左右道水軍節度使			各二			
濟州			三	一	一	一
全州 南原			各二	各一	各一	
羅州			三	一	一	
光州			一	一	一	

紙匠					各二 十三	十	八
梳匠	一						
席匠					各三	三	一
木匠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沙器匠					二 南原四		
					則無		
墨匠					各一	一	一

鍮匠
一
各一
一

甲匠
一
一
各二
一
各一
一

梳省匠
一
一
各一
一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一

長興 益山 金堤 古阜 錦山 珍山 礪山 臨陂

光陽 務安 沃溝 咸平

油具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甲匠	一						
冶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弓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紙匠	七	四	各三	五	五	三	各三
席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木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墨匠	一						

	鍮匠	磨造匠	甲匠	絡匠	弓人	矢人	紙匠
靈光 靈巖 長興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四
順天			一	一	一	一	七
潭陽				一	一	一	五
樂安				一	一	一	三
淳昌		一		一	一	一	五
寶城		一		一	一	一	三
龍潭				一		一	三

席匠	各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木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漆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	各二 靈巖則三	六	二			三	
鍮匠		一					
油具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實井邑興德扶安高敞金溝龍安

萬頃咸悅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紙匠	席匠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鎭安 茂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高山 泰仁 求禮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皮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沙器匠		二	二	六	二		

長城珍原南平玉果谷城雲峯長水 **昌平**

冶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一		
矢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				二			
油芚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紙匠 二 三 各三 三 三 三 四

席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杵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磨造匠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墨匠 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同福 珍島 綾城 康津 大靜 和順

興陽 雄義

海南

冶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矢人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沙器匠			三			
紙匠	三	各四	一	三		三
		[illegible]				
席匠	一	各一	一	一		一
木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磨造匠	一					
皮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油具匠	漆匠
	一	一
	各二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江原道觀察使 兵馬節度使 江陵 淮陽 通川 歙谷 襄陽 三陟 杆城 春川 平海

	冶匠	弓人	矢人	弓弦匠
觀察使	四	二	二	一
節度使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箱子匠	二	一					
皮匠	四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紙匠			二	一	各二	二	各二
					[illegible]		
磨造工			一	一			
梳匠	一						
油具匠	一						
石匠	一						
甲匠		一	一				

鍮匠 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鉛鐵匠 一

梳省匠 一

刻匠 一

楊口 旌善 金化 鐵原 原州 蔚珍 金城

横城 平康 高城

狼川

洪川

麟蹄

伊川
安峽
平昌

鍮匠 一 一
漆匠 各一 一 各 各一 一 各一 一
冶匠 各一 一 各 各一 二 各 一
弓人 各一 一 各
矢人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木匠 各一 一 各 各一 一 各一 一
皮匠 各一 一 各 各一 一 各一 一

	觀察使營	兵馬節度使營	黃州	海州	延安 白川	瑞興	遂安 谷山 長淵
綴匠	二	一	各	各一	一	二 [illegible] 二	
甲匠		一			一	一 [illegible]	
銓鐵匠						一	
磨造匠			各	各一			
冶匠	四	四	二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矢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甲匠		一	一	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皮匠	三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綵匠			一	一	各、	一	各四 長湍一 則一
石匠	一						
水鐵匠	三						
油具匠	一						

磨造匠 一 一 各一

鍮匠 一 一 一

漆匠 一 各一 各一

簟匠 各

鈆鐵匠 一

武寧 豊川 新溪 兔津 信川 江陰 文化

安岳 平山 鳳山

康翎 兔山 長連

松禾 殷栗

牛峯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永安道	弓人	矢人	木匠	皮匠	紙匠		磨造匠	漆匠
觀察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南北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平山豐川明各一		各一
永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慶源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鏡城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辰州鎭二		各一
安平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江陰鼻一		各一
甲山			一	一	二		一	一

使

道兵安邊會寧
馬節咸興鍾城
虞候穩城

北青
慶興
德源
會寧
文川
端川
高原
吉城
利城
明川

三水

冶匠	四	各一	各二	各二	二	各一	各一
弓人			各一	各二	一	各一	各一
雕刻匠	一						
矢人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弓弦匠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木匠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鍮匠			各一		一		
漆匠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皮匠	一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石匠 一

甲匠 一 各一 一

平安道觀察使

兵馬節度使

平壤 寧邊 肅川

安州 義州 定州 成川 江界

昌城 朔州 价川 慈山 泰川 順川 宣川 中和 祥原 德川 嘉山 郭山 鐵山 龍川 理山 碧潼

龜城	殷山	永柔	江西	三和	博川	渭原	陽德	寧遠
熙川	咸從	三登	龍岡	甑山	雲山	順安	孟山	江東

총감도장이

弓人		二	一	各一	一	各一
矢人		二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朱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皮匠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鍮匠			一	各一	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梳省匠	一					
鬃帽兒匠						
刻匠	一					

中匠 一 一 各一二

經國大典卷之六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 日新刊